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Fortior Technology(Shenzhen)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4

FORTIOR
TECH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四年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4
釋義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94

董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2025年4月22日委任)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2025年1月10日委任)

審計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林明耀博士
牛雙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井陽先生(主席)
畢磊先生
牛雙霞博士

提名委員會

牛雙霞博士(主席)
畢磊先生
林明耀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畢磊先生(主席)
畢超博士
牛雙霞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馬詠儀女士(2025年12月2日委任)
孫允孜先生(2025年12月24日委任)
焦倩倩女士(2025年12月2日辭任)
侯皓文先生(2025年12月2日辭任)

授權代表

畢磊先生
馬詠儀女士(2025年12月2日委任)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
深圳軟件園(2期)
11棟203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fortiortech.com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深圳深圳灣支行
平安銀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寧波銀行深圳南山支行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長報告

致股東：

2025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迎來技術迭代與產業重構的雙重機遇，新質生產力發展浪潮下，智慧化、自動化、電動化成為產業發展核心主線，直流無刷(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作為高端製造領域的核心元器件，市場應用場景持續向高附加值領域延伸，積體電路產業國產替代進程向汽車、工業、機器人等高端賽道縱深推進，行業發展迎來黃金窗口期。我們始終錨定「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的戰略目標，深耕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核心領域，以技術創新為根本動力，持續深化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新興領域戰略佈局，全年經營業績實現高品質增長。報告期內，我們收入約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度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上升28.9%。2025年度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度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剔除報告期內計提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在考慮所得稅影響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為同比增長18.9%。公司報告期核心盈利指標保持穩健增長，整體經營效益契合高品質發展預期，企業發展的品質與效益同步提升。

一、我們聚焦核心賽道，穩固業績增長的重要支撐

我們憑藉多年沉澱的技術積累、自主創新的驅動控制演算法及全鏈路的系統級解決方案能力，在穩固消費電子等基礎市場優勢的前提下，推動汽車電子、工業控制等新興領域實現跨越式發展，白色家電領域保持穩步增長，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力，業務結構向高附加值、高成長性持續優化，核心競爭力進一步凸顯。報告期內，公司在智能小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傳統優勢領域持續鞏固市場份額，實現銷售佔比53.5%，依託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及產品快速迭代能力，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成為公司業績穩定增長的壓艙石。

二、我們的收入在汽車電子領域增長超預期，車規產品量產落地全面提速

在全球汽車電動化、智慧化深度轉型的行業背景下，BLDC電機憑藉高能效、高可靠性、緊湊型結構的核心優勢，在車載熱管理、車身控制、底盤系統、座艙智慧化等核心場景的應用滲透速度持續加快，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市場需求迎來爆發式增長。公司多款車規級BLDC驅動控制芯片已完成AEC-Q100車規認證及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相關產品認證體系持續完善，技術性能與產品品質獲得汽車行業上下游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公司汽車電子領域業務實現超預期發展，車規級芯片營業收入佔比大幅提升至11.8%，收入規模同比實現跨越式增長。公司車規級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車載水泵、油泵、電子扇、壓縮機、座椅電動調節、車窗天窗控制等核心車載場景；同時與多家知名汽車和Tier1廠商建立深度戰略合作關係，客戶版圖從國內向全球持續拓展，產品配套能力與市場認可度邁上新台階。

三、工業領域高速發展，為我們的收入注入增長新動力

得益於全球工業4.0進程加速推進、數據中心算力需求攀升帶來的伺服器散熱需求持續增長，工業領域對高精度、高回應速度、高穩定性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公司憑藉在工業伺服領域的前瞻性研發布局與技術積累，實現技術突破與市場拓展的雙重豐收，報告期內工業領域收入佔比提升至15.6%，保持高速增長態勢，成為公司業績增長的重要動力。

四、我們在智能機器人賽道實現關鍵性技術與市場突破

隨著人工智慧和具身機器人、協作機器人、工業自動化設備等新興賽道的快速崛起，公司結合技術優勢，持續深入優化電機驅動架構演算法硬件化路徑，完成核心演算法的迭代升級，與下游核心客戶及Tier1廠商開展深度技術協同與聯合開發，推動工業伺服產品在工業自動化產線、高端伺服器散熱、機器人等領域實現規模化量產。公司與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聚焦空心杯電機領域研發與產業化，成功實現人形機器人關節核心技術方案的突破；重磅發佈FU75XX系列芯片一系業界首款基於32位RISC-V雙核架構的電機驅動專用MCU，該產品融合第二代電機控制引擎(ME2)與高性能RISC-V內核，適配機器人應用場景，為公司佈局機器人賽道打下技術基礎。

董事長報告

五、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全球佈局、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

2025年是公司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第一年，標誌著公司正式邁入全球化發展的新階段。未來，公司將以A+H股兩地資本市場為重要依託，持續深化全球化發展佈局。同時，公司將始終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堅持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並公司結合經營發展、現金流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方案，切實回饋廣大股東，有效增強投資者信心，推動公司與投資者的長期共同發展！

董事長
畢磊

四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2022年至2025年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2021年度及以前的財務報表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收入	773,904	600,325	411,359	322,973
毛利	400,747	316,022	218,681	185,199
其他收入和收益	95,763	83,307	84,376	58,9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28)	(24,670)	(18,396)	(12,605)
行政開支	(58,179)	(35,621)	(27,193)	(24,543)
研發成本	(169,146)	(116,730)	(84,674)	(63,845)
其他開支	(1,608)	(785)	(1,780)	(2)
融資成本	(600)	(513)	(490)	(62)
除稅前利潤	225,680	221,037	170,381	143,1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744)	1,325	4,466	(1,143)
年內利潤	218,936	222,362	174,847	142,001

四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說明外，貨幣單位均指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動資產	1,028,475	1,013,070	523,242	145,048
流動資產	4,195,644	1,636,181	1,970,446	2,227,883
流動負債	135,105	78,954	92,979	90,640
非流動負債	14,495	17,362	9,591	27,232
資產淨額	5,074,519	2,552,935	2,391,118	2,255,05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74,519	2,552,935	2,391,118	2,255,059
權益總額	5,074,519	2,552,935	2,391,118	2,255,059

現金流轉

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608,696	519,585
流動比率	31.1	20.7	21.2	24.6
速動比率	29.7	18.7	19.3	22.9
應收賬款回收天數(日)	4.3	3.5	3.2	2.4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79)。其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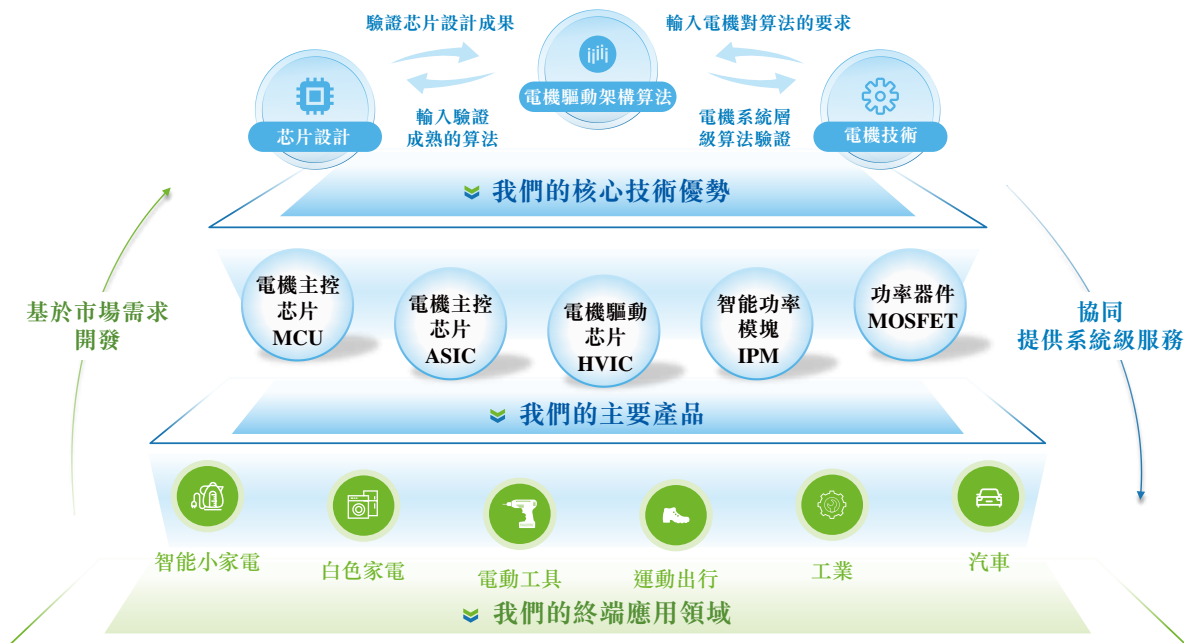
本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

I.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分析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

下圖概括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是中國首家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的芯片設計廠商；及
- 我們為該市場前五大企業中唯一的中國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MCU/ASIC、HVIC、MOSFET以及IPM，均為典型BLDC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其中，MCU/ASIC作為電機主控芯片，負責接收電子信號、執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生成精準控制指令；HVIC作為驅動芯片，起到高低壓隔離和增大驅動能力的作用，使MCU/ASIC能夠驅動MOSFET器件；MOSFET根據MCU/ASIC的控制指令，在HVIC的驅動下，產生特定的電磁場，實現電機的運轉，使BLDC電機高效運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類型的收入佔比，其中MCU佔比62.3%，ASIC佔比17.2%，HVIC佔比12.3%，MOSFET佔比0.3%，IPM佔比7.8%，其他收入佔比0.1%。

我們的產品用於BLDC電機，而BLDC電機已廣泛應用於多個下游領域，包括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汽車以及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我們憑藉紮實的研發實力、可靠的產品質量和高性價比優勢，積累了廣泛的優質終端客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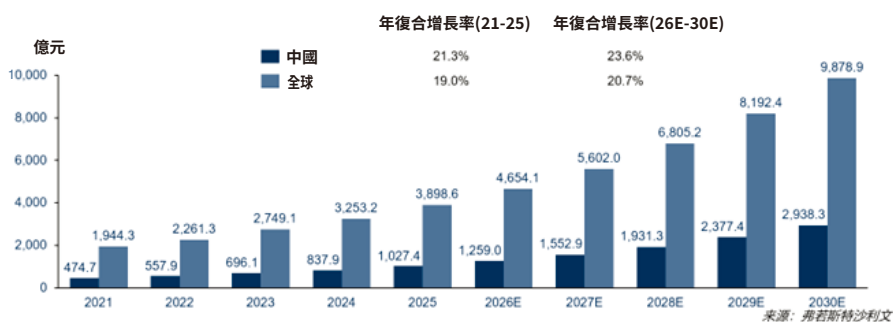
行業情況：

(i) BLDC電機市場增長率及滲透率持續增長

由於與其他類型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更低的功耗，可滿足下游行業節能減排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BLDC電機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4.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89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0%，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654.1億元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9,878.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7%。2021年及2025年全球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全球電機市場16.0%及24.8%。隨著BLDC電機在下游應用廣泛使用，預計滲透率於2030年將增加至36.0%。

中國BLDC電機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74.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3%，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259.0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938.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6%。2021年及2025年中國BLDC電機市場分別佔中國電機市場18.0%及27.2%，預計該份額將於2030年增至40.0%。

2021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規模(按銷售額計)



全球及中國BLDC電機市場增長率及滲透率的提高為我們的市場打開廣闊的增長空間。

(ii) 我們的主要產品-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在細分市場增長強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下游行業BLDC電機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優勢推動，全球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1億元迅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6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2%，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2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86.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6%。

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在細分市場方面，依舊保持強勁的增長態勢，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1)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智慧小家電及白色家電應用領域的規模，在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2%及4.4%。該增長主要由於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提高家電能效及性能的能力，以及隨著技術的進步，消費者對更高性能家電的需求。(2)由於具有高效能、低能耗、長壽命及低噪音等優勢，BLDC電機在無人機、電動兩輪車、跑步機及智慧平衡車等領域正逐漸取代傳統電機。因此，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3.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2億元，預測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22.5%。(3)中國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於工業應用領域的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6.7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4.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9%，主要是由於BLDC電機在伺服系統、PC及數據中心等領域廣泛使用。(4)受益於BLDC電機在汽車行業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以及BLDC電機的應用場景擴展至主驅動及輔助元件等領域，汽車行業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62.7億元快速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39.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0%。(5)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正在快速發展，高性能電機的需求亦持續增加。憑藉高能效及控制精度等優勢，BLDC電機在該行業具有龐大的應用潛力，這極大推動未來對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的需求，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7.8億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28.1%。

(iii) 我們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業務市場排名靠前

2025年度，我們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業務(包含MCU、ASIC及HVIC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55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在中國市場的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所有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公司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達5.7%。按2025年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收入計，我們是中國BLDC電機驅動控制產品市場中最大的國內公司。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優勢分析

我們專攻(i)芯片設計、(ii)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iii)電機技術三大核心技術領域的研發工作，已在該等領域實現多項具競爭力的技術。三大技術領域的結合，形成了我們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在三大核心技術領域，我們全面的技術成果包括：

芯片設計	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電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機驅動控制內核 — ME內核 ❑ 算法硬件化技術 ❑ 芯片產品功能集成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感FOC算法 ❑ 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轉矩密度 ❑ 三相低速電機 ❑ 超薄型電機

我們的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三重技術協同令我們能夠交付滿足我們終端客戶多樣化應用需求的優質產品。以電機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為導向，依靠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將終端客戶對電機具體參數指標需求轉化為行之有效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在芯片設計層面以硬件邏輯門電路實現電機驅動架構算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芯片設計方面：

- 我們具備自主ME內核和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技術。除此以外，我們還成功開發了集成其他功能的芯片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提高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可靠性、控制性能，降低電機驅動控制系統體積以適應BLDC電機小型化、定制化的發展趨勢，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行業逐步趨向於功能集成度更高的產品。我們已實現從集成運算放大器、LDO到集成電機驅動芯片HVIC與功率器件MOSFET的不同集成度的完整產品線佈局。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方面：

- 我們已成功開發無感FOC算法，在研發該主流控制算法領域佔據前沿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無感FOC算法能最大程度實現高效率、低振動、低噪音及響應快等控制目標，使其在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領域成為BLDC電機驅動控制技術的主流趨勢。我們自主ME內核採用算法硬件化方式實現FOC算法，6至7微秒即可完成一次FOC運算，相較採用軟件方式所需時間更少、運算執行速度更快。無感FOC控制方案的電週期可高達27萬RPM，相較採用軟件方式可支持的最高轉速更快。
- 我們在當前主流的無感算法和FOC算法上進行了前瞻性研發佈局，針對不同下游應用領域開發了不同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如在智能小家電領域實現無感FOC算法、在電動工具領域實現無感大扭矩啟動算法)，幫助終端客戶解決無感大扭矩啟動、靜音運行和超高速旋轉等行業難題，擴展高性能電機的多元應用。

在電機技術方面：

- 基於對電機電磁原理的深入理解，我們可以針對終端客戶的電機特點提出特定的電機驅動控制方式，並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對電機產品的電磁結構等進行優化，使電機系統的性能達到最佳。

高可靠性產品，具備快速迭代、多應用領域延展和大規模產業化能力

我們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實現了高度可靠的運算能力與控制性能。我們的產品全面覆蓋家用、工業和車規級應用，廣泛應用於下游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工業與汽車等領域。於2023年，我們通過了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使我們車規級芯片的發展進入新的里程碑。為終端客戶提供系統級服務使我們能夠迅速地了解及應對下游市場需求的變化，便於我們解決產品應用中遇到的具體問題並快速應對這些變化及問題，實現產品的快速迭代和技術創新。

在應用領域拓展方面，我們於2023年通過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2024年加入以港中大(深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牽頭並聯合其他方共同建設的廣東省人形機器人創新中心，持續在工業、汽車以及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開展研發。2025年1月，我們與三花控股成立合資公司專注於空心杯電機本體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致力於在高端人形機器人領域進一步拓展。2025年11月，我們發佈FU75xx系列 – 首款基於32位RISC-V雙核架構的電機驅動專用MCU。FU75xx系列產品集成度高、資源豐富、可擴展性強、演算法強勁，應用領域廣泛，特別是在工業與機器人、汽車電子以及消費電子領域都有極高的應用適配性。此外，我們在傳感器方面也進行了橫向佈局，我們發佈了SR3511N旋變解碼芯片與創新型雙磁式旋變傳感器，產品在伺服驅動、機器人關節等對動態精度和抗干擾性要求嚴苛的領域，能夠提升穩定性，能夠助力公司在機器人、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實現進一步突破。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終端客戶需求收集和產品開發機制，通過定期拜訪終端客戶、參與終端客戶產品開發、舉辦技術交流會等方式，深入了解終端客戶需求，並將終端客戶反饋意見及時傳遞給研發團隊，不斷優化和改進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還建立了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提高了響應終端客戶需求的速度。

憑藉優異的產品性能及快速響應終端客戶的需求的能力、創新的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和解決系統級難題的技術服務，我們的芯片產品從消費電子開始，逐漸在工業、汽車等領域拓深應用，得到了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體現出良好的產品延展性：

- **在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掃地機器人、吹風機、吸塵器、風扇等智能小家電，以及空調、洗衣機、冰箱等白色家電；
- **在運動出行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動兩輪車及平衡車等戶外交通工具，以及跑步機等運動產品，或無人機等產品；
- **在工業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服務器散熱、逆變器、工業伺服系統等；及
-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芯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機驅動控制系統，如主動進氣格柵、座椅通風、水泵、油泵、水閥、電動閥、電扇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我們以「成為全球領先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供應商」為發展戰略目標，堅持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專注於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控制系統的研發，致力於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高性能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和全方位的系統級服務。我們將圍繞著這一戰略目標展開佈局，從研發技術攻關、下游應用領域及海外市場拓展、人才培養等方面推進戰略目標的實現。

(I) 持續投入研發，鞏固並增強技術優勢

我們將技術研發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戰略舉措，堅持走自主創新的研發之路。我們將在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電機技術三個領域持續深耕，重點圍繞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汽車、機器人及工業等應用領域的新需求、新變化，開展獨立自主的技術研發。未來，我們將持續進行研發團隊建設和資金投入，鞏固和增強技術優勢，用創新的技術實現高性能的產品，以優異的技術和產品性能推動產品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入。

(II) 鞏固消費級應用領域優勢，攜手業務合作夥伴把握產業契機

我們將持續開發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消費級市場，加深與一線品牌終端客戶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攜手同行面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產業的機遇與挑戰，鞏固和提升我們的芯片產品在消費級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我們已深入耕耘的應用領域－智能小家電及白色家電等預期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例如白色家電領域，其具有進入門檻高、驗證週期長、對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可靠性要求高的特點。我們在白色家電領域已有多年的產業化經驗和戰略佈局，積累了優質的頭部品牌廠商終端客戶群，實現了產品規模量產。我們預計我們在消費級領域持續增長會持續帶動我們的業務和收入增長。

(III) 全面佈局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擁抱戰略新興產業

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浪潮的掀起，智能化、自動化驅動的技術迅速發展和相互交融，在工業、汽車及機器人等新興應用領域，下游產業要求電機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控制和靜音運行。過去幾年，我們圍繞該等新興產業展開研發及戰略佈局：

- **在芯片設計領域：**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工業級、車規級大功率電機驅動控制芯片核心技術，進行了車規級電機驅動控制芯片及高精度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研發；
- **在電機驅動架構算法領域：**我們在主流的無感控制算法領域始終保持先發優勢，FOC、伺服控制及面向工業領域的其他控制算法走在技術研發前沿；及
- **在電機技術領域：**我們面向工業控制、機器人等領域展開電機技術研究，積累了豐富的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積累為我們進一步拓展更大功率範圍、更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領域奠定了堅實基礎。基於我們在上述領域的優勢，我們將在現有研發佈局的基礎上，全面佈局工業、汽車、機器人等新興下游應用領域，以先發技術優勢走在產業發展前沿，抓住新興產業發展帶來的新市場機遇，不斷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IV) 拓展海外市場，推動產品走向全球，以國際化視野開展產業佈局

海外市場拓展是實現我們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歷經十多年的技術、產品、終端客戶群、產業化經驗積累，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面向全球競爭的技術實力和產品實力。我們將繼續推進海外市場佈局，拓寬海外市場銷售渠道，發展海外業務合作夥伴，組建領先的海外研發團隊，即時響應海外市場需求，推動產品和技術在海外市場的應用，為全球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芯片產品。

半導體產業和人工智能技術的蓬勃發展帶來了行業資源整合、技術交融和協同發展的機遇。我們將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發揮與產業同行和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在國際產業舞台上把握產業佈局的機遇，以國際化視野推進產品、技術、市場、終端客戶群的全面戰略拓展，通過技術延展、上下游協同等成為產業佈局的先行者。我們將密切關注海外市場的潛在戰略性投資和收購機會，積極審慎地針對潛在目標進行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吸引全球頂尖人才，持續打造人才梯隊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梯隊建設，秉承「簡單、開放、相信、先行」的價值理念致力於實現本公司和員工的共同成長與發展。我們未來將持續通過富有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的企業文化、充滿活力的工作氛圍等吸引全球人才的加入。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人員培養制度，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持續為研發團隊注入新鮮血液，形成自主開放、晉升通暢的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完善我們多層級的研發人才梯隊，加強團隊交流與分享，打造充滿活力的學習型組織，激發團隊潛能和創新活力。

II. 財務回顧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773.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度約人民幣600.3百萬元上升28.9%。

本集團收入來自以下產品：(i) MCU；(ii) ASIC；(iii) HVIC；(iv) MOSFET；(v) IPM及(vi)其他。

	2025年		2024年		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收入						
MCU	482,336	62.3	384,574	64.1	97,762	25.4
ASIC	133,019	17.2	84,748	14.1	48,271	57.0
HVIC	95,053	12.3	84,268	14.0	10,785	12.8
MOSFET	2,511	0.3	2,331	0.4	180	7.7
IPM	60,182	7.8	43,369	7.2	16,813	38.8
其他	803	0.1	1,035	0.2	-232	-22.4
總收入	773,904	100.0	600,325	100.0	173,579	28.9

MCU

於報告期內，來自MCU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482.3百萬元，增長25.4%，佔總收入比約為6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64.1%）。

MCU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工業、汽車、白色家電及智能小家電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導致我們的MCU銷量增加。

ASIC

於報告期內，來自ASIC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長57.0%，佔總收入比約為17.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1%）。

AS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汽車、智能小家電及工業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數量的增加。

HVIC

於報告期內，來自HVIC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95.1百萬元，增長12.8%，佔總收入比約為1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

HVIC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運動出行、工業等領域的市場需求增長，帶來銷售收入的增加。

MOSFET

於報告期內，來自MOSFET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5百萬元，增長7.7%，佔總收入比約為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0.4%）。

IPM

於報告期內，來自IPM產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0.2百萬元，增長38.8%，佔總收入比約為7.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2%）。

IPM產品收入的上升主要由於具備電機驅動控制功能的白色家電、智能小家電的IPM產品銷售增加。

經過長期研發工作以及在電機驅動控制領域的技術積累，公司研發並推出傳感器產品，實現了產品類型的拓展，持續賦能下游客戶。隨著公司傳感器產品的面市和市場導入，預計將帶動公司未來增長曲線。

本報告期公司產品在智能小家電、電動工具、運動出行等既有領域實現銷售佔比53.5%。白色家電銷售收入保持增長，但受工業、汽車領域銷售額快速增長、整體收入結構優化影響，本期白色家電收入佔比降至1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得益於數據中心算力需求帶來服務器散熱需求的持續穩定增加以及公司在工業領域持續的研發投入，公司產品在工業領域亦實現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在工業伺服領域進行前瞻性研發佈局，在工業領域收入佔銷售收入比重為15.6%。公司將深入優化電機驅動架構算法硬件化路徑，不斷升級電機驅動架構算法，並結合對電機技術的深入理解，積極與下游客戶或Tier 1廠商開展技術交流，推動工業伺服領域產品在工業伺服及機器人方面應用逐步實現量產。

無刷直流電機(BLDC)憑藉其高可靠性、卓越能效表現和緊湊型結構優勢，正加速滲透汽車核心系統。在汽車電動化轉型背景下，BLDC電機能滿足車載系統對長壽命、低能耗的嚴苛要求。公司BLDC驅動控制芯片車規級產品通過長期研發，已通過AEC-Q100車規認證和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車規級芯片佔營業收入比重上升至11.8%，增速較快。同時車規芯片ISO 26262功能安全管理產品認證正在持續進行。未來，公司將以系統級技術拓展更多車企、Tier 1廠商客戶，支持推動芯片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進一步量產，不斷拓寬拓深汽車電子應用領域。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封裝測試成本；(iii)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有關半導體DEMO板及仿真器等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及(iv)存貨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3.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4.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升31.3%，主要是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16.0百萬元上升26.8%。銷售收入增長帶來的毛利增長。毛利率從2024年的52.6%輕微下降至報告期的51.8%，惟仍保持健康水平。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政府補助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其他。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和收益為人民幣95.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5.0%，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和政府補助金增長。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其主要包括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及福利；(ii)研發材料成本；(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技術服務費；(vi)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辦公費用等。

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6.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4.9%，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研發人員人數及薪金不斷增加導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支付的僱員薪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iv)技術服務費增加；及(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租賃物業開支增加。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累計取得境內外專利138項，其中發明專利85項，以豐富的創新成果為公司的持續高質量發展賦能續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7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3.9%，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租賃物業開支；(iv)差旅及辦公費用；及(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僱員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6百萬元)，較去年上升63.3%，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專業服務費用；(iii)稅金及附加稅；(iv)折舊及攤銷；(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租賃物業開支；(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iii)管理人員薪酬增加；及(iv)辦公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報告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人民幣2.7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母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從免稅期過渡到徵稅15%優惠稅率期。

報告期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5%。

於報告期內，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8.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2.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5%。主要由於2024年11月公司實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報告期內計提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剔除該因素影響，在考慮所得稅影響情況下，股東應佔利潤為同比增長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購置新機器設備。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IP授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上升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IP授權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069.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45.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所致(並無動用任何H股上市所得款項)(定義見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包括可轉讓大額存單。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為人民幣1,003.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2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可轉讓大額存單所致(並無動用任何H股上市所得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合作樓宇建造及購買一棟樓宇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18.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購買一棟樓宇的款項所致。

定期存款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尚未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即時動用的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晶圓製造及芯片封裝測試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期銷售增加而導致我們增加芯片封裝測試服務；及(ii)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部分芯片封裝測試供應商增加票據付款的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94.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股權激勵投資款，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發行股份所致。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根據合同交付產品前，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杠桿比率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9%(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6%)。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儲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優良財務狀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上升0.8%，主要原因是用於增加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的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相關，而本集團基於有剩餘流動資金並尋求增量收益提升時及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選擇性地決定投資於該等投資產品(如可轉讓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及(在少數情況下)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在低風險、由信譽卓著且具備強健內部控制的機構發行，並提供相關資產類別及風險概況的清晰說明時才會被選擇。董事會在投資前會仔細評估發行機構的流動性、透明度及信用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74.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2.9百萬元上升2,521.6百萬元，增長98.8%，主要是因為(i)2025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定義見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發行H股(定義見本年度報告「其他資料-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於2025年10月歸屬於2022年9月1日所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股權，導致股本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305.1百萬元，(ii)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218.9百萬元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部分被2025年宣派的股息人民幣71.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購股權儲備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所致。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業務乃於中國進行，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正逐步開拓境外市場。部分採購業務乃於境外進行，主要以美元計價和結算。

為應對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管理制度》，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董事會已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規模金額設定年度上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通函)，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日常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方案及簽署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相關合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畢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於成立本集團前，畢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在此之前，他曾擔任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亞太研發中心(半導體亞太研發中心)芯片設計工程師及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研發工程師。畢先生於2012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畢磊先生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的應用物理和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畢超博士，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畢博士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6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發展。於加盟本集團前，畢博士於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數據存儲研究所工作，彼離職前擔任資深科學家。此前，彼於西部數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於中國東南大學擔任電氣工程講師。畢博士因其於電機技術領域的成就於2006年榮獲新加坡國家科技獎，並於2015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孔雀計劃」海外高層次A類人才，及於2016年被認定為深圳市南山區「領航人才」。畢超博士於1982年1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4年10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機技術。

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66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林博士在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工作近40年，研究重點為電機驅動控制。彼自2004年4月起擔任東南大學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4月至200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副教授，1985年5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南大學講師。林博士現時或過往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自2023年2月起擔任威騰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88226.SH)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江蘇大燁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00670.SZ)的獨立董事。林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1985年7月及1995年11月獲中國東南大學電氣工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牛雙霞博士，44歲，自2024年8月8日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牛博士一直於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工作，自2012年起歷任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牛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專注於電氣工程領域。

陳井陽先生，43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寶誠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惠州市樂億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深圳匯炬共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於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晟文化」)(600892.SH)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此前，彼自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於申科滑動軸承股份有限公司(002633.SZ)工作，先後分別擔任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陳先生曾自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審計助理，及自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杭州中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助理。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1年11月自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陳先生亦於2023年6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畢磊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有關彼之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紅梅女士，44歲，自2024年2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資本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於深圳市邁騰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於廣東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692)擔任副總裁。此前，彼曾於廣東紅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09.SZ)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5月取得會計專業資格(中級)，並自2021年6月起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25年12月取得會計專業資格(高級)。

焦倩倩女士，31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曾任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12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焦女士於2021年12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自2024年1月26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證券事務。於加盟本集團前，焦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職於深圳市安泰科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002851.SZ)，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海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084.SZ)。焦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馬詠儀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現擔任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孫允孜先生，於202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間，曾任職於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孫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及曾獲中國保薦代表人資格。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年報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
王林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王建新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

監事

汪鈺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劉海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柏玉宏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9月10日解散。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BLDC電機驅動控制芯片的設計與研發，並在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BLDC電機是一種採用電子換向方式驅動的無刷電機，其通過電子換向實現磁場的變化，驅動電機轉子旋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傳統電機相比，BLDC電機具有效率高、功耗低、控制精度高、噪音低等優點，在各類應用領域得到廣泛使用。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最大發揮BLDC電機的性能優勢，實現高效率、低噪音、高精度的運行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典型電機驅動控制系統的全部核心器件，包括(i)電機主控芯片，如MCU和ASIC；(ii)電機驅動芯片，如HVIC；(iii)智能功率模塊IPM；及(iv)功率器件，如MOSFET。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主要營運地點、註冊成立國家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不擬大幅變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6至8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年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8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會報告

年度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556,000股H股及93,558,080股A股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9,788,982.40元(含稅)，即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向持有A股的股東(「**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支付。實際以港元支付的金額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673.9百萬元。

股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5,114,080股。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營運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有關類別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畢磊先生 ⁽³⁾⁽⁴⁾⁽⁶⁾⁽⁷⁾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60,000股A股	0.06%	0.0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4,431股A股	37.69%	30.61%
		配偶權益	1,350,716股A股	1.45%	1.18%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股A股	0.02%	0.02%
			36,585,147股A股	39.22%	31.86%
畢超博士 ⁽⁵⁾⁽⁷⁾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20,000股A股	0.02%	0.0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6,565,147股A股	39.20%	31.84%
			36,585,147股A股	39.22%	31.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A股總數93,276,780股股份(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峰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峰昭香港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段落。
- (4) 於2025年12月31日，畢磊先生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6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6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5) 於2025年12月31日，畢超博士於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2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賦予彼權利收取20,000股A股(視乎歸屬情況而定)。
- (6)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高帥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高帥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主要股東」段落。
- (7)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延長其期限至2028年4月19日(「**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報告已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¹⁾
峰崑香港 ⁽³⁾⁽⁸⁾	實益擁有人	35,154,431 股A股	37.69%	30.61%
高帥女士 ⁽⁴⁾⁽⁵⁾⁽⁶⁾⁽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716 股A股	1.45%	1.18%
	配偶權益	35,214,431 股A股	37.75%	30.6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0,000 股A股	0.02%	0.02%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⁷⁾	實益擁有人	11,180,273 股A股	11.99%	9.74%
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80,273 股A股	11.99%	9.7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2,200 股H股	8.17%	1.5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2,200 股H股	8.17%	1.53%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1,762,200 股H股	8.17%	1.53%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 股H股	7.65%	1.44%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⁰⁾	投資經理	1,650,000 股H股	7.65%	1.44%
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 股H股	7.65%	1.44%
HHLR Advisors, Ltd.	投資經理	1,107,500 股H股	5.14%	0.96%
TF-B,L.P.	實益擁有人	1,107,500 股H股	5.14%	0.96%
HACF.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7,500 股H股	5.14%	0.9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A股總數93,276,780股股份(包括193,000股庫存A股)及H股總數21,556,000股股份。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峰昭香港由畢磊先生持有35.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磊先生被視為於峰昭香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芯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芯運科技**」)於本公司1,350,716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由高帥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帥女士被視為於芯運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本報告日期，上海華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華芯**」)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摩澤爾責任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海華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畢磊先生、畢超博士、高帥女士及峰昭香港於本報告日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彼等可能被視為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193,00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之1,762,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1,6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權益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且本公司概無注意到董事出現違規事件。

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H股（「H股」）於2025年7月9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並發行18,744,400股H股。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後，本次發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7.2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自上市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分配及比例動用約184.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上市後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佔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百分比 概約	自上市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 期間	
			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增強我們的研發和創新能力	838.8	34%	17.9	820.9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展下游應用	246.7	10%	1.6	245.1
擴展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及於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394.8	16%	-	394.8
戰略性投資及／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740.2	30%	-	740.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46.7	10%	165.1	81.6
總計	2,467.2	100%	184.6	2,28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本表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刊發的2025中期報告中「H股上市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列數字的差異，乃主要由於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上市開支之間的差異所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上述計劃之任何部分，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當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並已存入獲授權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13.2%，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為4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成本約40.3%，而向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為81.6%。本公司和相關客戶和供應商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於報告期內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佔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及法律規定，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7及9。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主要風險因素

影響本公司主要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新的科技成果或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自主ME內核等)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以符合最新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和行業標準。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牽涉大量的時間、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協調及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抵銷相關的負債及費用。此外，我們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應用領域及下游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良我們的技術以符合我們的終端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為其MCU產品使用ARM公司授權的Cortex-M系列內核。ARM公司持續升級Cortex-M系列內核，可讓競爭對手推出功能超越我們產品的產品，進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甚至使其淘汰。此外，為減少對ARM授權的依賴，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自主MCU內核。倘該等競爭對手成功開發出其自有先進的自主MCU內核或其他技術，他們可能會獲得優於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核心技術與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替代技術相比，未來仍能維持其競爭力。

董事會報告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晶圓廠夥伴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依賴供應商A製造我們大部分的晶圓產品。來自最大供應商A的採購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總額的40.3%。

由於我們產品的專有性質複雜，倘我們任何晶圓廠夥伴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尋找新的晶圓廠夥伴並向其過渡所需的時間將非常漫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影響。再則，倘我們的晶圓廠夥伴所使用的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出現短缺。因此，我們易受當前晶圓廠夥伴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另外，地震、乾旱和颱風等自然災害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獲得充足產品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包括施加貿易限制及制裁。

此外，有關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法規的加強或利益相關者對負責任採購行為的期望提高，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的晶圓廠夥伴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達到該等期望，可能引發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負面宣傳。鑒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晶圓廠夥伴的採購或僱傭行為，我們可能因其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經銷網絡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銷售減少或虧損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經銷商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746.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96.5%。我們的收入及銷量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充經銷網絡的能力。有效管理及擴充我們的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i)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如信貸期)與現有經銷商續訂協議及(ii)與更多經銷商發展新的業務關係。倘因經銷商業務模式的改變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經銷商銷售減少或虧損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並無相應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包括研發技術骨幹及技術工程師)的持續服務與貢獻。

我們未來的表現有賴於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與貢獻，以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並追尋新的機會，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和執行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維護經銷商和供應商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促進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和生產。任何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都可能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商業戰略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合格人才的能力，特別是在芯片設計、電機驅動架構算法及電機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熟練工程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培養或留住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所需的合格人才。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應對關鍵人員的流失或職位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若干行業及領域的終端客戶使用。對這些行業和領域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提供給若干行業的下游終端客戶，並應用於智能小家電、白色家電、工業、汽車、電動工具、機器人和運動出行領域。因此，對該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該等行業產品需求下降，或出現負面觀感或宣傳；
- 與這些產業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設計和製造相關的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上升；
- 對這些行業製造商的稅務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減少或取消；
- 監管限制、貿易爭端、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可能對這些行業從中國出口構成限制；
- 進口這些行業產品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下行；及
- 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機驅動控制芯片供應商在這些行業中的競爭日益加劇。

董事會報告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BLDC電機主控及驅動芯片並將其商品化的公司競爭。如果我們與比我們經營歷史更長的參與者競爭，或如果我們沒有或在未來未能獲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一樣快速有效地應對新商機、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競爭者的挑戰，該等新進競爭者未來可能會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競爭者可能會增加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和銷售、招募和留住人才，以及取得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產品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這些潛在競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

倘若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或者我們必須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以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半導體產業的宏觀條件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導體產業過往經歷急劇波動，包括由於持續且快速的技術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所造成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產業衰退的特徵是產品需求突然下降、平均銷售價格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因應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在未來波動中也可能遭遇此類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因應不可預見的波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認購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為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盡力提升閒置資金的回報，本集團在未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合理及策略性地運用本集團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認購可轉讓存款證、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或其他理財產品作投資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於2025年8月22日認購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當中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動用任何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



在進行上述投資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作庫務管理的現金盈餘，並與相關產品發行人所釐定的最低認購金額作比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重大投資如下：

持牌銀行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償還本金 金額/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產品性質/類型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綜合收入/ 利息收入 累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佔本集團 於202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概約)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525,000	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資產	530,153	5,153	10.1%
總計	525,000		530,153	5,153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中國法律項下不同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00,137,000元，可轉讓大額存單總額為人民幣1,003,918,000元。除上述外，向每間其他持牌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可轉讓大額存單按合計基準計算的價值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以下。

倘任何理財產品的認購(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筆或與過去12個月內完成的同類性質認購累計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了以下所述，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5年12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蛇口啟迪實業有限公司(「賣方」)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深圳商品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深港合作區媽灣15單元02街坊T102-0482土地上建設的商品房潤融大廈(二期)1棟，包括32個辦公物業產權及9個商業物業產權，代價為人民幣709,731,278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的公告中。

於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商品房買賣協議訂立正式合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要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投資及／或收購的新機會，以實現其長期增長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15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269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i)僱員酬金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長20.4%；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64.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2.3百萬元，增長426.8%。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僱員的潛力，並於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除透過專業招聘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定期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實施內部引薦政策以吸引潛在人才加入本集團。鑒於人才培養的長遠益處，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計劃，以提升他們的技術知識以及夯實他們的行業知識及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繳納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票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設有兩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即(i)於2022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0月15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每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之權利。限制性股票須受歸屬期限制，僅於達成所規定之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以下為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亦毋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乃由於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惟由並無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撥付。除另有披露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使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並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和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技術(業務)骨幹人員。我們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報告

(d)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相關A股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A股及／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回購之A股。

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設有歸屬期，只有在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限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471,000 ⁽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629,000 ⁽²⁾

附註：

- (1)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2,471,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11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
-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1,629,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包括3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授予人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統稱為「**預留限制性股票**」）。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釐定。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後60日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該等計劃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該等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歸屬或作廢失效之日止，但該等計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畫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數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經歸屬完畢（無剩餘有效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剩餘有效期為35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於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之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激勵對象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4)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

限制性股票僅會在：

- (i) 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
- (ii) 激勵對象已為本集團服務超12個月；及
- (iii) 已達致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歸屬。

限制性股票(除預留限制性股票外)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20%、40%及40%；及
- (ii)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可分批歸屬30%、30%及40%。

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如下：

- (i) 倘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以50%的比例分批歸屬；及
- (ii) 倘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予，則歸屬時間表與上述其他限制性股票相同。否則，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應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以各50%的比例分批歸屬。

授予及/或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項時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及縮股。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作廢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股票，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不設行使期限；申請或接納獎勵時亦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且無任何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貸款的期限。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的購買價，是經綜合考慮激勵計劃的有效性、股份支付費用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基礎上定價。



以下為先前授予屬於(i)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承授人，於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相關期間」)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姓名於本集團之職位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	
					於上市日期 尚未歸屬	於相關期間 內已授出	於相關期間 內已歸屬	於相關期間 內已註銷	於相關期間 內已失效	於本報告 日期 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 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畢磊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總經理及 首席執行官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 69.22元	60,000	0	0	0	0	60,000	0.05%
畢超博士 執行董事及 首席技術官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 69.22元	20,000	0	0	0	0	20,000	0.02%
(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張紅梅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 69.22元	10,000	0	0	0	0	10,000	0.01%
焦倩倩女士 董事會秘書	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2年9月2日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 54.13元	2,000	0	2,000	0	0	0	0.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2	人民幣 70.00元	10,000	0	0	0	0	10,000	0.01%
總計					102,000	0	2,000	0	0	100,000	0.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93,276,7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3)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格經考慮我們因股息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4.8元(含稅)；(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現有股東作出的現金股息分派每10股股份人民幣6.1元(含稅)，及(iii)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7.8元(含稅)。
- (5)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54.91元調整為54.13元。
- (6) 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同意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7.8元(含稅)。2025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5月22日，除權除息日為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公司董事會根據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70.00元調整為69.22元。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數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上市日期尚未歸屬	於相關期間內已授出	於相關期間內已歸屬	於相關期間內已註銷	於相關期間內已失效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18	2022年9月2日	附註2	人民幣54.13元	863,600	0	856,400	0	7,200	0	0
	4	2023年8月3日	附註3、附註7	人民幣54.13元	55,000	0	55,000	0	0	0	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12	2024年11月22日	附註4	人民幣69.22元	1,499,000	0	0	0	18,000	1,481,000	1.29%
	4	2025年4月9日	附註5	人民幣69.22元	30,000	0	0	0	0	3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93,276,780股A股及21,556,000股H股。
- (2)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118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20%、4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三個歸屬期歸屬。
- (3) 指經董事會議決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由於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後的2023年8月3日授出，50%及50%的預留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4)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215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包括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30%、30%及40%的限制性股票(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除外)分別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期之間的三個歸屬期內歸屬。
- (5) 指經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四名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2024年預留限制性股票。50%及50%的限制性股票分別在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直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歸屬。
- (6)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考慮了本公司股息分配的調整，包括：(i)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8元(含稅)；及(ii)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1元(含稅)；(iii)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7.8元(含稅)。
- (7)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的議案》，鑒於公司2024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董事會根據《管理辦法》、公司《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含預留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授予價格由每股54.91元調整為54.13元。
- (8)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作廢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鑒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2人離職，已不符合激勵資格，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合計0.72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9) 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作廢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鑒於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5人離職，已不符合激勵資格，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合計1.8萬股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並作廢失效。
- (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限制性股份予(i)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任何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其他僱員參與者，或任何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計人民幣3.4萬元。

員工情況

僱員對於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包容及賦能的工作場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勞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訂明僱員入職、考勤、調職、績效評估、晉升、薪酬、獎勵、福利及津貼的規定。

我們根據人事部招聘需求，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則，通過獵頭、網絡招聘、校園招聘等多種渠道，根據應聘人員的品德、素質、能力、經驗、學歷等方面進行綜合考評，擇優錄取。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技術人員和職能人員有不同的晉升路徑，並採取績效考核制度，通過調薪、績效獎金、股權激勵計劃等多種方式激勵員工。我們重視員工的反饋，並開發收集及處理員工建議的平台，收集員工反饋並統一由人力行政中心協調處理。

我們具備多元化的僱員組成，在招募、僱用及管理過程中，我們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或教育背景等因素對僱員的歧視。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的訂約方。

董事會報告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職責作出適當的投保，以保障其免受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的法律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與管理或營運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相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合共193,000股A股，該等A股由本公司持有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根據於2024年10月15日所批准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個歸屬期，於歸屬時向合資格參與者轉讓合共193,000股庫存A類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持作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A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一般資料及簡歷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公司章程的修訂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就以下議案：(1)建議解散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若干管治規則；(3)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及(4)建議實施外匯對沖限額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於2025年9月10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董事會就以下議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已達成，合共91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本公司已完成上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歸屬的913,400股A股的登記工作。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該等變動，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於2025年12月2日審議通過。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披露以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到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第19A.13A條及在本公司於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節所述及上述末期股息分派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陳井陽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除公司於2024年11月將A股審計機構更換為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未發生其他更換審計機構的情況。公司自2025年7月9日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至今並未更換所聘請的H股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

於本公司H股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以下偏離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畢磊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鑑於畢磊先生的經驗、個人特質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瞭解，畢磊先生是最適合發掘策略性機會及專注於董事會事務的董事。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授予畢磊先生，可促進戰略性措施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流通。董事會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因這項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並可能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建議將來由不同人士分擔這兩個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文化。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及合規性，將此視為本公司企業價值觀及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治中維持誠信、透明度及問責制。通過培育遵循道德操守及合規守法的文化，本公司可確保其業務實踐符合甚至超過行業標準，從而增強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信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控制，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引領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所有董事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地履行職責，作出客觀決定並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等事項(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的職能)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獵甚廣之經驗且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對管理層分別委以各項職責，由彼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以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指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管理層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如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在將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彼等之委任除外)中存在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則應盡快向董事會報告該衝突的性質和程度。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議案進行表決，而應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而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為董事作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討論一次。

董事會及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畢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

牛雙霞博士

陳井陽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

王林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王建新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

監事

汪鈺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劉海梅女士(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柏玉宏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起終止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於2025年9月10日解散。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畢磊先生和畢超博士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高帥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於2025年1月10日重續，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8年4月19日)，其詳情可以參考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於H股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內容有關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並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適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巧及經驗之間必要的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A股上市公司適用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設有可行及有效的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H股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審查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之執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提名董事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全體董事會成員擬優待，並在按適當條款考慮人選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項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的平衡。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評估、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以供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觀點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種族、知識及服務年限；(b)資歷，包括在本公司開展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c)在投入可用時間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d)誠信聲譽；(e)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f)有序實施董事會繼任的一項或多項計劃。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在充分考慮一系列因素後，評估並推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任職要求。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程序

年度會議時間表和每次會議的議程草案通常會提前提供予董事。對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和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和可靠的資料均於每次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達全體董事，以使董事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和財務狀況，並使其能夠做出決策。必要時，董事會和每位董事還可單獨、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通常將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律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聯席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5年，本公司安排及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及4次股東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2025年度	
	董事會會議(13次)	年度股東會及 臨時股東會(4次)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董事長)	13	4
畢超博士	1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耀博士*	9	2
牛雙霞博士	13	4
陳井陽先生*	13	3

* 林明耀博士與陳井陽先生任期起始日期分別為2025年4月和2025年1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會委員會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必要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井陽先生、林明耀博士及牛雙霞博士。陳井陽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5. 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6.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7.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及
8.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度舉行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議案》等16項議案。

於2025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4年度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情況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遵守所有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對委任的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井陽先生	5/5	100%
林明耀博士	5/5	100%
牛雙霞博士	7/7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井陽先生、牛雙霞博士組成，陳井陽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架構、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擬分拆子公司持股安排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方針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或建議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
4. 參考市場同業薪酬水平與集團內部僱用條件；
5. 審批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公平合理的職務終止賠償及董事行為失當解僱相關賠償安排；
6. 確保董事不參與自身薪酬決定；以及
7. 審查與批准上市規則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25年度舉行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股權激勵計劃事項等9項議案。於2025年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該等薪酬待遇及酬金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井陽先生	2/2	100%
畢磊先生	4/4	100%
牛雙霞博士	4/4	10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雙霞博士、林明耀博士組成，由牛雙霞博士擔任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究及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2. 向董事會提出提名董事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3.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總經理)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4.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7.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度舉行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議案》等兩項議案。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的適合性時，用作參考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品格與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的職責及重大承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牛雙霞博士	2/2	100%
畢磊先生	2/2	100%
林明耀博士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ESG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戰略與ESG委員會由畢磊先生、畢超博士及牛雙霞博士組成，由畢磊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對公司發展策略規劃進行研究、提出建議；
2. 針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針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針對公司ESG政策、策略、目標及架構等ESG領域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決策建議；
5. 對公司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度定期監督檢查，包括但不限於ESG目標的推進進度等，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6. 審核公司年度ESG報告等ESG相關揭露文件並提交董事會，確保ESG相關資訊揭露的完整性、準確性；
7.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策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戰略與ESG委員會於2025年度舉行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戰略與ESG委員會	於董事任期內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畢磊先生	1/1	100%
畢超博士	1/1	100%
牛雙霞博士	1/1	100%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本公司2010年5月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為止(就畢磊先生而言)或自2014年6月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為止(就畢超先生而言)。本公司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期限自2024年8月(就牛雙霞博士)或自2025年1月(就陳井陽先生)或自2025年4月(林明耀博士)期起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為止，各任期不超過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重選的，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的，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直至正式重新選舉的董事就任為止。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在一年內無法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並維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多項因素要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該政策的執行由提名委員會監察。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本公司將不時及至少每年審閱有關政策及目標，以確保其適合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經驗及行業背景配置均衡。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法律、會計，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公司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且董事的年齡範圍廣泛，從40多歲至60多歲不等。經評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及工作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特別是，本公司將努力維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至少有一名與其他成員不同性別的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的20%；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中亦有兩名為女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女性佔比為42.9%。

我們具備多元化的僱員組成，在招募、僱用及管理過程中，我們禁止任何基於性別、年齡或教育背景等因素對僱員的歧視，全體僱員中女性的佔比約為20.3%(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性別、年齡及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組成：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51
女性	64

按年齡組別劃分

50歲及以上	6
40至49歲	36
30至39歲	100
30歲以下	173

總計	315
----	-----

於H股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保持瞭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3月19日(就林明耀博士而言)及於2024年12月24日(就其他董事而言)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持續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專業發展培訓。此外，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閱讀資料、適用於本集團的適用法律、企業管治及法規的最新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詳情，以便本公司妥善保管董事培訓記錄。於H股上市日期前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持續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供其學習及參閱。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H股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員工不遵守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員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為進一步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體系，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與責任權利相匹配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於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發放津貼，津貼數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依半年度或年度發。

在公司擔任具體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其職位、行政職務，以及在實際工作中的履職能力和工作績效領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和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的董事採取固定董事津貼，若董事所在工作單位有特殊規定不允許收取報酬的，尊重其規定執行其規定執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機制如下：公司高階主管按的薪酬基於其崗位、行政職務、履職能力及工作績效確定。薪酬結構由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兩部分組成，即年度薪酬為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主要依據崗位、行政職務、履職能力及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則根據公司年度經營績效、崗位績效考核等綜合評價決定，實施年度考核。每年結束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依據績效評價標準與公司薪酬制度，結合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度的經營績效、工作能力及崗位職級進行績效評價，並最終審核確認其薪酬。



本公司董事、前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收取的薪酬(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

董事薪酬詳細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以及10。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範圍於下表列示：

人民幣元	2025年 高級管理層人數
1-500,000	0
500,001-1,500,000	2
總計	2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反映該年度內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繼續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帶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該等規定。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召開會議。各監事認真出席會議，仔細履行職責，對公司重大事項、關聯交易及財務狀況等進行了監督及審查。於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已被取消。

2025年全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7次監事會會議，所有監事均出席。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以下事項：《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酬金為人民幣1,800,000元(含稅)，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年度審計酬金及內控報告審計酬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含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審閱酬金為人民幣700,000元(含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報告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費用(人民幣千元)如下：

服務性質	薪酬(人民幣千元，含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服務	1,800.00	1,200.00
非審計服務	700.00	-
合計	2,500.00	1,200.00

附註：

- (1) 審計服務費包括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及內控報告審計服務。
- (2)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報告審閱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侯皓文先生和焦倩倩女士自上市之日起擔任聯營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2月2日辭職。之後本公司已委任孫允孜先生(於2025年12月24日生效)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馬詠儀女士(於2025年12月2日生效)為聯席公司秘書。馬詠儀女士在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允孜先生。

孫允孜先生及馬詠儀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對公司秘書的規定。於2025年，孫允孜先生、馬詠儀女士以及焦倩倩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針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量身打造的政策與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重要方面，包括財務報告、合規、信息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與定期更新以及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並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數據和相關信息的維護、儲存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防止數據洩漏和遺失，我們實施了一套嚴格的內部程序和控制措施。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並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

報告期內，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數據外洩、信息遺失或網絡攻擊、病毒或勒索軟件等安全威脅。

合規與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妥善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預先核准和同意書，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所需的文件，並確保及時維護所有商標、版權和專利的註冊。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合規問題或違規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招聘、培訓、工作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招聘程序全面，確保新聘人員的素質。我們也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薪酬與績效結果掛鉤。我們密切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以處理行為準則、工作道德或內部政策的潛在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職能，集團風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出具的外部報告，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充分。公司建立了定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評估機制，董事會至少每年開展一次全面的系統有效性檢討。同時，在特定重大事件發生後，如業務模式重大變更、法律法規出現重大調整等，將及時啟動專項評估。採用多種風險識別方法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完整識別、準確評估、有效應對、持續監控各領域風險。定期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進行評價，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查。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檢討截至2025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

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等。

董事會認為，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概無識別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可能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機制

公司已實施全面的政策及機制，以維護誠信和道德標準，確保透明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公司對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及貪污行為堅持「零容忍」態度，致力於營造風清氣正的經營環境。公司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均遵循高標準的誠信與透明度。在機制運行層面，公司建立了安全、保密、有效的內部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及合作夥伴主動舉報可疑行為，並對所有舉報線索進行認真調查，全面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在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前，嚴格執行背景調查與合規審查，確保合作夥伴同樣遵循反貪污反賄賂標準，將廉潔合規要求延伸至供應鏈末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厘定之地點舉行年度股東會。除年度股東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股東召開股東會之程序及權利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會的程式須受限於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 (b)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c)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ortior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讓公眾人士得悉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

為符合無紙化上市制度，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派發中英文公司通訊，而不發放印刷版本。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機會。本公司會於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1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5日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已審查並認為於報告期內，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屬有效。

股息政策及年度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我們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惟須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不受影響，且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未來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於未來分派股息。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556,000股H股及93,558,080股A股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89,788,982.40元(含稅)，即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8元(含稅)。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向持有A股的股東(「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持有H股的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統稱「股東」)支付。實際以港元支付的金額將按照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計算。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A股持有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對於持有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H股持有人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享受派付股息相關稅收優惠。為簡化稅收徵管，向境外居民H股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倘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與於2025年8月19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定及修訂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於2025年9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條件已達成，合共913,400股限制性股票已歸屬。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本公司已完成上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歸屬的913,400股A股的登記工作。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該等變動，於2025年12月2日，董事會審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如下含義：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9月1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10月15日獲股東批准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統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及於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其A股已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4)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企業管治守則》」或「《企管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境內」、「國內」或「內地」	指	中國大陸(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7月9日，即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併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本年度」或「本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同比」	指	與上年同期比較
「%」	指	百分比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86至170頁的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充分且適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於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具重要性的事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以及形成相關意見的過程中處理該等事項，且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針對下文所述的各項事項，我們均於該背景下說明審計工作如何處理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實施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生重大錯報風險之評估所設計之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實施之程序，構成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收入人民幣774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幅為28.9%，該收入主要來自電機驅動控制芯片銷售。

由於年內收入顯著增長，且有大量收入透過經銷商銷售所產生，倘收入確認方式不當，可能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4及5。

吾等就收入確認評估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1) 了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
- (2) 取得主要銷售合約，檢查並識別與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相關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3) 透過抽樣檢查銷售合約、銷售訂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出口報關單、銷售發票及銀行回單等憑證，確認收入確認的時點與金額是否恰當；
- (4) 透過抽樣方式，追溯查核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及後所記錄之銷售交易，並參照銷售合約、銷售訂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出口報關單等憑證，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5) 透過將收入及毛利率與過往年度進行比較，執行分析性審閱程序，並分析相關波動的合理性；
- (6) 針對主要客戶實施確認程序；
- (7) 對選定客戶進行實地訪查及背景調查；
- (8) 評估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是否已妥適呈列及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存在及按可變現淨值撇減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已扣除撇減人民幣9百萬元)，其中存放於供應商處的外包加工材料佔貴集團存貨結餘的58%以上。

撇減乃根據各庫存項目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售價、生產完成時將產生的成本、銷售將產生的成本及相關稅項而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的釐定反映管理層根據存貨的類別及存放時間，對存貨可能的銷售價格及實物狀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鑒於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且外包倉庫儲存的存貨金額龐大，故將存貨的存在及按可變現淨值進行撇減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1。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存貨是否存在及是否發生減值所實施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了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是否存在及按可變現淨值撇減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其運作有效性；
- (2) 對存貨進行實物檢查及確認程序，並於盤點過程中觀察存貨狀況，以識別陳舊及損壞的存貨；
- (3) 執行分析性審查程序，並結合行業發展、產品市場需求及主要客戶的業務狀況，分析存貨金額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4) 針對庫存採購的相關細節進行測試，並抽取樣本以查核與庫存採購真實性及準確性相關的憑證；
- (5) 已了解存貨減值撥備的政策，並評估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
- (6) 取得存貨減值撥備的計算，審閱用於釐定可變現淨值之關鍵估計，並重新計算存貨減值撥備金額；
- (7) 將存貨減值撥備與同業可比較公司的相關項目進行比較與分析；
- (8) 評估庫存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當呈列及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指年報中載列之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所作之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對該等資料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閱讀過程中評估該等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與吾等於審計過程中獲悉的事項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有義務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須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並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且應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算貴集團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實際選擇而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僅供此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雖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時，必然能發現該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源於欺詐或錯誤，如果其單獨或滙總後，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該等錯誤陳述即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會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此外，我們亦會：

- 識別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發生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並執行能因應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發表意見的依據。因欺詐導致之重大錯報未能被發現的風險，高於因錯誤導致之重大錯報未能被發現的風險，是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不實陳述或規避內部控制。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當前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足，則須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修訂。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披露)，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現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關於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之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依據。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之審計工作。吾等對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承擔最終責任。

吾等就多項事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包括審計的預定範圍與時程，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其中亦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通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如適用，亦會說明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實施的保障措施。

吾等根據向審計委員會通報的事項，確定該等事項於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中最具重要性，並據此將其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定若干事項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因合理預期披露該事項所產生的負面後果將大於該等披露所帶來的公眾利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涉審計工作的負責合夥人為梁溢謙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801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73,904	600,325
銷售成本		(373,157)	(284,303)
毛利		400,747	316,0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5,763	83,3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28)	(24,670)
行政開支		(58,179)	(35,621)
研發成本		(169,146)	(116,73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27)	27
其他開支		(1,608)	(785)
融資成本	8	(600)	(5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42)	-
除稅前利潤	7	225,680	221,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744)	1,325
年內利潤		218,936	222,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8,936	222,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年內利潤		人民幣2.16元	人民幣2.41元
攤薄			
- 年內利潤		人民幣2.15元	人民幣2.40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18,936	222,3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5)	223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265)	223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91)	(16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291)	(165)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556)	5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18,380	222,42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8,380	222,4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267	147,636
使用權資產	15	11,707	16,150
無形資產	16	9,189	9,0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0,158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393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8,0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562,498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690	15,6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48,488	29,56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8,475	1,013,07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8,292	160,483
貿易應收款項	22	12,494	5,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4,197	49,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061,352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9	441,420	181,818
可收回稅項		9,182	–
定期存款	25	2,128,904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9,803	297,355
流動資產總額		4,195,644	1,636,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1,604	7,325
合同負債	27	4,849	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3,763	66,461
租賃負債	15	3,974	3,640
應付稅項		915	253
流動負債總額		135,105	78,954
流動資產淨額		4,060,539	1,557,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9,014	2,570,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37	—
租賃負債	15	8,451	12,434
遞延收入	29	5,207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95	17,362
資產淨額		5,074,519	2,552,93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4,833	92,363
庫存股	31	(193)	(193)
儲備	33	4,959,879	2,460,765
權益總額		5,074,519	2,552,935

董事
畢磊

董事
畢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2,363	-	1,862,022	10,098	-	(830)	53,699	373,766	2,391,118
年內溢利	-	-	-	-	-	-	-	222,362	222,36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165)	-	-	-	(16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23	-	-	223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165)	223	-	222,362	222,42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6,272)	(5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5,690	-	-	-	-	15,690
已購回股份	-	(193)	(19,828)	-	-	-	-	-	(20,02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163	(2,163)	-
於2024年12月31日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匯兌波動儲 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儲 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2,363	(193)	1,842,194	25,788	(165)	(607)	55,862	537,693	2,552,935
年內溢利	-	-	-	-	-	-	-	218,936	218,93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291)	-	-	-	(29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65)	-	-	(265)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291)	(265)	-	218,936	218,380
已宣派股息	-	-	-	-	-	-	-	(71,893)	(71,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77,255	-	-	-	-	77,255
發行新股份	22,470	-	2,275,372	-	-	-	-	-	2,297,8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	-	-	29,765	(29,765)	-	-	-	-	-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	-	10,794	(10,794)	-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833	(193)	4,147,331*	73,278*	(456)*	(872)*	66,656*	673,942*	5,074,519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綜合儲備人民幣4,959,87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0,7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5,680	221,0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6,695)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6	(28,046)	(21,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8,008)	(6,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6	(11,288)	(19,964)
匯兌收益		(44)	(1,127)
融資成本	8	600	51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	8,719	4,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443	3,997
無形資產攤銷	7	4,127	3,611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227	(2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6,099	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7	-	(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16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4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4,660	12,273
		250,950	190,826
存貨(增加)／減少		(33,815)	8,9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68)	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75)	6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279	(5,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982	(15,911)
遞延收入增加		279	1,477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		234,832	181,088
已收利息		3,258	5,039
已付所得稅·淨額		(9,843)	(1,3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8,247	184,7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601,039)	(3,460,253)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銷售所得款項		2,365,477	3,713,0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8,152	19,964
購買定期存款		(2,488,151)	(318,808)
定期存款贖回所得款項		483,167	266,995
定期存款所收取利息		2,877	3,90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85,822)	(494,133)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172,031	1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已收利息		14,081	1,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206)	(147,795)
添置無形資產		(4,154)	(2,868)
支付合作樓宇建造費用		(9,392)	(2,51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9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4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80,116)	(412,3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		2,278,994	-
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現金		82,274	-
已付股息		(71,893)	(56,272)
租賃付款		(4,407)	(4,240)
支付遞延上市費用		(31,563)	(834)
應付分期款項的結算		(1,951)	(2,555)
回購股份		-	(20,02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51,454	(83,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5)	(311,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55	608,69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63	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99,803	297,35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峰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5月2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其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79)。其H股自2025年7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04)。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區科技中2路1號深圳軟件園(2期)11棟203室。本公司由畢超先生、畢磊先生及高帥女士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流無刷(「BLDC」)電機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日期、 地點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峰崑科技(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a))	2019年10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與銷售
峰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a))	2018年6月8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90,33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與銷售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為英文名稱。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相當大比例。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說明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關於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條文且僅作有限修改，惟該準則針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提出新要求，包括特定總額與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中所有收入與費用歸類至以下五類之一：營業、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針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彙總與拆分)及呈現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計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亦更名為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須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披露規定，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如欲符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末必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對公眾的問責義務，並須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進行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規定改為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之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修訂案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針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增加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於首次適用日調整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使用事後之知情。允許提前同時適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適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闡明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適用情形，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避險項目之指定要求。該修訂案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績效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與自用豁免相關的修訂應追溯適用。無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且重列時不得利用後見之明。與避險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對於首次適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避險關係前瞻性適用。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時，所存在之規定不一致問題。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就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全額確認。就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的交易而言，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應前瞻性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原先規定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規定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修訂本亦規定，倘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屬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則須針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海外營運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膨經濟體之財務報告第34段之規定，將一般物價指數套用至該海外營運單位之比較數據，以重列其比較金額。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的披露規定。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部分措辭，旨在簡化內容，或使其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詳盡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述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判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於損益表中。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闡明承租人應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之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進行之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之部分措辭，以消除潛在之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修訂案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種範例，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間的不一致。允許提前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鑒於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該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量」。允許提前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通常不少於股權表決權的20%)且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列報為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會計政策差異，將進行相應調整以保持一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權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有變動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額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者則不在此限。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可獲得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為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能夠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而衡量，且假設市場參與者係基於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量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特定情況下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以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同時盡可能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值，按照下列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且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

對於財務報表中以經常性基礎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以判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個別資產進行評估；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該情況下，則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應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應於產生當期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費用類別中計入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非商譽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可轉回，惟轉回金額不得高於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轉回應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該訂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達到可運作狀態並運抵預定使用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發生當期於損益表中列為費用。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將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至其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3.17%
租賃物業裝修	20% to 50%
機械設備	9.50%
傢俱及裝置	19%
電子設備	31.67%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分別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度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即為相關資產的淨銷售所得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該項目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應於經濟使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應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

已購買知識產權許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3至20年)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證明無形資產完成後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之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取得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衡量支出之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應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定期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之權利並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即構成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統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款項，並扣除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廠房及物業	1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滿時轉移至本集團，或其成本已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則應以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指數或利率變動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殘值擔保而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違約金(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期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變動租賃付款，應於觸發該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是由於租賃中的隱含利率難以直接釐定。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因利息的累計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發生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期權評估發生變動，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期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其後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簡便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採用實務簡便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部分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倘被分類並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非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商業模式為何，均應分類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為產生現金流量而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抑或兩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未於前述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凡涉及金融資產買賣，且須於市場慣例或法規所定的一般期限內交付資產者，應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日期）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於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時,按資產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的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貸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即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同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以下詳述之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避險中避險工具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獲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得並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股權工具不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旨在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按年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並透過經調減折舊支出撥入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會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記錄，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或接收銷售合同內協定的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年限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同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尚未無條件獲得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情況下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合同或實體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增加資源，將用於未來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期成本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系統化基準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基準一致。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職工(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職工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職工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確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於職工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亦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計入開支。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職工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職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職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向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及如何向業務管理人員作出補償。於釐定是否透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變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須於到期日前考慮銷售的理由、時間、頻率及價值。

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並須作出判斷以釐定其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在評估貨幣時值修改時，本集團需要確定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與未修改貨幣時值的工具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具有預付款項特徵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預付款項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並不重大。

研發開支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及開發期間可靠地衡量支出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釐定將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的時間及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年度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年度末對估計進行再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年度內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及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取得的最新其後資料，對於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授予日的布萊克 - 舒爾斯模型確定。本集團管理層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及商業化BLDC電機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分部。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17,765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56,139	37,179
總收入	773,904	600,325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其他國家／區域主要包括(i)中國台灣、(ii)印度；及(iii)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區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974	89,9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MCU	482,336	384,574
ASIC	133,019	84,748
HVIC	95,053	84,268
IPM	60,182	43,369
MOSFET	2,511	2,331
其他	803	1,03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73,904	600,325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717,765	563,146
其他國家／區域	56,139	37,179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入	773,904	600,3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773,904	600,325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續)

下表列示本年度已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並於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1,275	1,030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驗收後達成。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向特定客戶提供信貸期限，其中僅有少數客戶獲准的信貸期限少於30天。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250	60,1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695	9,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其他利息收入	28,046	21,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1,288	19,964
增值稅額外扣減	9,012	6,484
政府補助*	22,065	18,634
	87,106	75,637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008	6,864
其他	649	806
	8,657	7,670
總計	95,763	83,307

*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及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若干補助預期將產生未來相關成本，要求本集團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並須經政府確認符合該等條件。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存貨成本*		373,157	284,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719	4,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443	3,997
無形資產攤銷**	16	4,127	3,6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	821	517
核數師薪酬		3,491	1,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122,283	10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7,452	13,7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61,671	11,933
總計		201,406	127,288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2	212	(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	15	(23)
總計		227	(27)
匯兌虧損****		1,574	7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099	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	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	(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7)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534	283
其他融資成本	66	230
總計	600	513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48	241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9	4,332
績效獎金	2,530	5,1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9	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89	340
小計	9,857	10,197
總計	10,305	10,438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王建新先生(附註(i))	47	120
陳井陽先生(附註(ii))	147	-
牛雙霞女士(附註(iii))	150	48
林明耀先生(附註(iv))	104	-
沈建新先生(附註(v))	-	73
總計	448	241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025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2,050	660	110	2,242	5,062
畢超博士	856	274	-	747	1,877
小計	2,906	934	110	2,989	6,939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附註(vi))	-	-	-	-	-
監事					
汪鈺紅女士(附註(vii))	530	698	83	-	1,311
劉海梅女士(附註(viii))	501	720	83	-	1,304
柏玉宏先生(附註(ix))	102	178	23	-	303
小計	1,133	1,596	189	-	2,918
總計	4,039	2,530	299	2,989	9,8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2024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畢磊先生	2,058	960	102	255	3,375
畢超博士	836	2,540	-	85	3,461
小計	2,894	3,500	102	340	6,836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附註(vi))	-	-	-	-	-
監事					
汪鈺紅女士(附註(vii))	678	872	103	-	1,653
劉海梅女士(附註(viii))	634	746	103	-	1,483
柏玉宏先生(附註(ix))	126	72	27	-	225
小計	1,438	1,690	233	-	3,361
總計	4,332	5,190	335	340	10,197

9.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i) 王建新先生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
- (ii) 陳井陽先生自2025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牛雙霞女士自2024年8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林明耀先生自2025年4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沈建新先生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8月8日辭任。
- (vi) 王林先生自2020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 (vii) 汪鈺紅女士自202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9月10日辭任。
- (viii) 劉海梅女士自2021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9月10日辭任。
- (ix) 柏玉宏先生自2023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9月10日辭任。

於年內並無使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四名(2024年：三名)於本年度薪酬最高且非本集團董事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8	4,042
績效獎金	3,249	1,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7	2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493	1,640
總計	15,727	7,905

薪酬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總計	4	3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誘因、入職時的獎勵，或因離職而給予的補償。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獲得以下稅項豁免。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5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4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4年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並於2025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20]8號)、政府鼓勵發展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後逐年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作為政府鼓勵的合資格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於2024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2024年獲政府鼓勵的合格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於2025年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質每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根據《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峰崑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2024年，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6號)，峰崑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於2024年，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12號)，峰崑科技(青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有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25%部分，按20%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15,944	1,48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9)	—
總計	14,475	1,486
遞延稅項抵免		
中國內地	(7,438)	(1,509)
其他區域	(293)	(1,302)
總計	(7,731)	(2,811)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744	(1,325)

11.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225,680		221,037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開支	33,852	15.0	33,156	15.0
地方機關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2,510)	(1.1)	(18,178)	(8.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469)	(0.7)	-	-
研發成本超額抵扣	(27,442)	(12.2)	(17,384)	(7.9)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2,331	1.0	867	0.4
毋須課稅的收入	(57)	-	(58)	-
不可扣稅的支出	1,985	0.9	272	0.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54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6,744	3.0	(1,325)	(0.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從應課稅收入中享有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額外扣減率為100%(2024年：120%)。

12.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最終宣派人民幣0.78元(2024年：人民幣0.61元)	71,893	56,272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就每股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的A股)宣派股息人民幣0.78元(2024年5月22日：人民幣0.61元)，總計約人民幣71,893,000元(2024年：人民幣56,27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78元，合計約人民幣89,789,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18,936	222,362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04,280	92,247,547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	581,849	463,076
總計	101,886,129	92,710,623

* 第二類限制性股份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參與者有權於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4,436	9,151	12,958	322	2,863	159,730
累計折舊	(1,419)	(1,708)	(6,683)	(260)	(2,024)	(12,094)
賬面淨額	133,01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01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添置	-	11,000	4,349	5	999	16,353
重新分類	-	1,858	(1,858)	-	-	-
出售	-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4,257)	(1,460)	(2,441)	(10)	(551)	(8,719)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8,760	18,841	6,322	57	1,287	155,26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36	22,009	15,416	327	3,862	176,050
累計折舊	(5,676)	(3,168)	(9,094)	(270)	(2,575)	(20,783)
賬面淨額	128,760	18,841	6,322	57	1,287	155,2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7,236	8,667	274	2,423	18,600
累計折舊	-	(939)	(4,778)	(260)	(1,720)	(7,697)
賬面淨額	-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6,297	3,889	14	703	10,903
添置	134,436	1,915	4,313	48	438	141,150
出售	-	-	(1)	-	-	(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419)	(769)	(1,927)	-	(302)	(4,417)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3,10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4,436	9,151	12,958	322	2,863	159,730
累計折舊	(1,419)	(1,708)	(6,683)	(260)	(2,024)	(12,094)
賬面淨額	133,107	7,443	6,275	62	839	147,636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各類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將其轉租予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59
添置	13,526
於年內計提折舊	(3,997)
出售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16,150
於年內計提折舊	(4,4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07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6,074	7,612
添置	-	12,895
於年內確認的應計利息	534	283
提早終止	-	(706)
付款	(4,183)	(4,01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425	16,074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部分	3,974	3,640
非流動部分	8,451	12,4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534	28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443	3,997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費用	821	51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5,798	4,797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110	4,973	17,083
累計攤銷	(7,277)	(752)	(8,029)
賬面淨值	4,833	4,221	9,054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33	4,221	9,054
添置	2,877	1,385	4,262
年內計提攤銷	(3,582)	(545)	(4,127)
於2025年12月31日	4,128	5,061	9,18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4,987	6,358	21,345
累計攤銷	(10,859)	(1,297)	(12,156)
賬面淨值	4,128	5,061	9,189

16.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038	1,330	13,368
累計攤銷	(3,980)	(1,093)	(5,073)
賬面淨值	8,058	237	8,29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058	237	8,295
添置	72	4,298	4,370
年內計提攤銷	(3,297)	(314)	(3,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833	4,221	9,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110	4,973	17,083
累計攤銷	(7,277)	(752)	(8,029)
賬面淨值	4,833	4,221	9,054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10,15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2025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 有限公司	30,000	中國	36%	電機研發、製造及銷售

於2025年2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三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浙江三花精驅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深圳國創具身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393	716

鑒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戰略性性質，故已不可撤銷地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列賬。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562,498	794,344
流動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441,420	181,818
總計	1,003,918	976,162

上述大額存單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大額存單以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故此該等大額存單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外包加工費	-	7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681	3,242
合作樓宇建造*	34,243	25,617
購買一棟樓宇的預付款項**	207,564	-
總計	248,488	29,567

* 該款項代表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建造成本。根據本集團與所有獨立參與方於2022年訂立的聯合土地競標協議(「聯合土地競標協議」)，在成功收購標的地塊後，所有參與的訂約方共同出資合作開發及興建該項目。各訂約方按所協定比例攤分工程全面竣工投產所需的成本。由於該土地未取得獨立土地使用證，因此仍為共同所有且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定義。本集團所須承擔的分配土地及樓宇建造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單獨披露。

** 該款項為收購一棟樓宇所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7,564,000元。於2025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前海蛇口啟迪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按人民幣709,731,000元之代價收購一幢樓宇。該收購預期將於2027年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2,255	56,628
製成品	78,119	46,460
外包加工材料	77,879	57,300
發出商品	39	95
總計	188,292	160,483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8,779,000元(2024年：人民幣5,800,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0	5,81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6)	(174)
總計	12,494	5,63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收款，及部分客戶採用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天內。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賬單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94	5,638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4	17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212	(4)
於年末	386	174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復甦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貿易應收款項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使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的資料：

	2025年 即期	2024年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3.00%	3.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880	5,81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6	1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5,553	7,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3,090
可收回增值稅	26,222	27,670
遞延上市開支	-	11,561
	54,262	50,0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5)	(50)
總計	54,197	49,99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	7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7)	15	(23)
於年末	65	50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海華科致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085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161,215	41,913
結構性存款	900,137	782,483
小計	1,061,352	824,396
總計	1,069,437	824,39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基金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基金持有目的是用於交易。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803	297,355
定期存款	2,128,904	116,493
小計	2,428,707	413,848
減：		
定期存款	(2,128,904)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按以下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77,395	280,128
- 美元	17,738	14,721
- 其他	4,670	2,506
總計	299,803	297,355

雖然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算、買賣及支付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該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1,437	68
貿易應付款項	20,167	7,257
總計	31,604	7,325

於報告期末，基於自供應商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604	7,325

27.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4,849	1,275

合同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按金	4,252	4,832
應付薪資	43,355	37,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70	17,855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	811	1,701
其他應付稅項	4,975	4,590
總計	93,763	66,461
非流動負債		
購買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款項	837	—
總計	837	—

應付分期款項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須於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應付按金指從客戶收取以確保產能的按金，將於未來銷售發生時退還客戶。上述結餘所包括的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207	4,928

於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8	3,452
於年內收取的補助	3,000	4,500
於年內轉撥至損益的金額	(2,721)	(3,024)
於年末	5,207	4,928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92	1,663	6	2,36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0	(492)	1	(35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32	1,171	7	2,010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內部 交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	869	1,227	4,795	8,855	1,673	522	17,964
年內計入/(扣除)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22	351	108	3,549	3,713	(415)	52	7,380
年內扣除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728	(1,294)	-	-	(56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32	32
匯兌調整	-	-	-	(102)	(8)	-	-	(1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45	1,220	1,335	8,970	11,266	1,258	606	24,7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0	1,113	14	1,887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68)	550	(8)	4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92	1,663	6	2,361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內部 交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	634	1,754	3,230	4,377	1,179	1	11,21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5)	235	(527)	1,565	1,062	494	503	3,317
年內計入購股權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3,416	-	-	3,41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	-	18	1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	869	1,227	4,795	8,855	1,673	522	17,964

30. 遞延稅項(續)

為便於呈列，財務狀況表中已將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690	15,6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04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	1	-
	305	-

上述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有可供抵銷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且繳足： 114,832,780股(2024年：92,363,380股)普通股	114,833	92,363

本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363,380	92,363
發行新股份*	21,556,000	21,556
行使購股權**	913,400	914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832,780	114,833

* 為配合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已按每股12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05元)發行21,5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扣除費用前的總現金代價為2,597,5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7,227,000元)。本公司H股已於2025年7月9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於2025年9月，因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故有913,4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已歸屬。

(b) 庫存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量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已購回A股	193,000	193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93,000	193



32. 股權激勵計劃

(1)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2年9月2日生效，並將自該日起生效五年。董事會批准發行總計2,471,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每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56.00元。於2022年，共有133名參與者獲授2,361,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並預留110,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8月3日，董事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批准將110,000股預留的受限制股份授予4名參與者。

第二類受限制股份乃指根據相關規定授予參與者的A股，參與者有權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普通股。

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間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股份佔已授出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
第一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以2021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2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20%
第二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1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3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40%
第三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1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4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計劃(續)

(1)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保留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股份佔已授出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
第一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1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3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40%
第二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1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4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60%

* 由於未達成該等歸屬條件，相關已授出股份已據此被沒收。

**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已達成歸屬條件，913,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2024年：無)已獲歸屬。該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時，股份的加權平均價為每股人民幣54.13元。

(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11月22日生效，並自該日起有效期為五年。董事會批准發放合共1,629,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每股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0.00元。2024年，共有221名參與者獲授1,599,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並預留30,000股第二類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第二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批准將30,000股保留受限制股份授予4名參與者。

第二類受限制股份乃指根據相關規定授予參與者的A股，參與者有權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認購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



32. 股權激勵計劃(續)

(2)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期間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股份佔已授出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
第一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2023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4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30%
第二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以2023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5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60%
第三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以2023年的收入及淨溢利為基準，2026年的收入或淨溢利增長率不得低於85%

保留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及歸屬安排如下：

歸屬安排	歸屬期	已歸屬股份佔已授出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歸屬條件
第一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3年的收入為基準，2025年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60%
第二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次交易日期起至首次授出結束日期後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50%	以2023年的收入為基準，2026年的收入增長率不得低於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權激勵計劃(續)

(3) 於本年度，2022年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有以下受限制股份流通在外：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限制性 股票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限制性 股票數量 千股
於1月1日	64.50	2,515	55.52	965
年內授出	69.22	30	70.00	1,599
年內沒收	67.29	(21)	55.47	(49)
年內歸屬	54.13*	(913)	-	-
於12月31日	69.22*	1,611	64.50*	2,515

(4) 本年度根據2022年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有下列受限制股份流通在外：

	限制性 股票數量 千股	歸屬價* 每股人民幣	歸屬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475	69.22	22-11-25至21-11-26
	475	69.22	22-11-26至21-11-27
	631	69.22	22-11-27至21-11-28
	15	69.22	9-4-26至8-4-27
	15	69.22	9-4-27至8-4-28
	1,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861	54.91	2-9-25至1-9-26
	55	54.91	3-8-25至2-8-26
	480	70.00	22-11-25至21-11-26
	480	70.00	22-11-26至21-11-27
	639	70.00	22-11-27至21-11-28
	2,515		

* 每股歸屬價已分別就2023年及2024年的股息權益進行調整。

32. 股權激勵計劃(續)

(5) 年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的詳情如下：

已授出的權益結算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估算，並已考慮股份授出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型所採用之輸入參數：

	於2022年 9月2日	於2023年 8月3日	於2024年 11月22日	於2025年 4月9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64.40元	人民幣107.00元	人民幣134.70元	人民幣187.21元
預期波動率(%)	15.65-17.13	12.99-14.92	15.97-19.39	17.10-20.19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10	1.50-2.75	1.50-2.10
限制性股票之預期存續期(年)	1-3	1-2	1-3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4,6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273,000元)。

3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反映資本價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位於中國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於獲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用於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派發股息。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資本儲備賬戶；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失效，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儲備(續)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代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項下產生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12,89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軟件於無形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產生非現金增加額人民幣1,644,000元(2024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分期款項 (包括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12	3,800
添置	12,895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10)	(2,331)
累計利息	283	230
提前終止租賃	(706)	-
匯兌變動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074	1,701
添置	-	1,64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83)	(1,727)
累計利息	534	66
匯兌變動	-	(3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425	1,648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774	510
融資活動	4,407	4,240
總額	5,181	4,750

3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881	2,562
合作樓宇建造	55,560	64,952
總計	564,441	67,514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5	3,852
績效獎金	1,330	3,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2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743	435
總計	9,442	8,437

上述金額不包括監事之薪酬。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9,437	824,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1,003,918	976,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93	716
總計	1,004,311	976,878
按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03	297,355
定期存款	2,128,904	116,493
貿易應收款項	12,494	5,6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422	3,040
總計	2,443,623	422,526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604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270	24,388
租賃負債	12,425	16,074
總計	90,299	47,787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所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投資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及其他有資格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可轉讓大額存單。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管理公司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進行估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資產法進行估計。董事認為，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及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及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屬合理，並認為該等項目為在報告期末最為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93	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	1,003,918	-	1,003,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69,437	-	1,069,437
總計	-	2,073,355	393	2,073,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下列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中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716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76,162	-	976,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24,396	-	824,396
總計	-	1,800,558	716	1,801,27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的明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716	-
購買	-	9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虧損	(323)	(184)
於年末	393	71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4年：無)。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情況(2024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項目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衍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核准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相關內容摘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匯率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以非其功能性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活動。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假設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加強3%(2024年:5%)	(5,465)	(5,470)
減弱3%(2024年:5%)	5,465	5,47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貸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希望以賒銷方式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將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

最高風險敞口與年終結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所評估的信貸品質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能以不致造成過度成本或費力的方式取得其他資訊；並按於12月31日的年末分級分類。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敞口與年終結算(續)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880	12,8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487	-	-	-	2,487
- 呆賬**	-	-	-	-	-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2,128,904	-	-	-	2,128,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9,803	-	-	-	299,803
總計	2,431,194	-	-	12,880	2,444,0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12	5,812
計入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90	-	-	-	3,090
- 呆賬**	-	-	-	-	-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16,493	-	-	-	116,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7,355	-	-	-	297,355
總計	416,938	-	-	5,812	422,7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敞口與年終結算(續)

* 針對本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法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資料已根據撥備矩陣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2號中披露。於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信貸品質被視為「正常」。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運用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於資金來源的穩定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視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以合約未折現付款為基礎)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604	-	31,6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465	843	46,308
租賃負債	4,343	8,755	13,098
總計	81,412	9,598	91,010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逾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25	-	7,3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414	-	24,414
租賃負債	4,176	13,107	17,283
總計	35,915	13,107	49,02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任何變動。

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24,119	2,649,251
總負債	149,600	96,316
資產負債比率	3%	4%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78元，總額約為人民幣89,789,000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5	14,006
使用權資產	11,119	15,180
無形資產	8,898	7,0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0,370	236,74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393	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532,346	794,344
遞延稅項資產	11,088	6,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088	29,3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24,922	1,104,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59,042	131,226
貿易應收款項	27,847	5,8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736	54,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6,304	770,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441,420	181,818
可收回稅項	9,182	-
定期存款	2,123,841	109,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59	255,906
流動資產總額	4,040,631	1,508,8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231	6,409
合同負債	4,267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65	52,760
租賃負債	3,663	3,272
流動負債總額	117,826	63,439
流動資產淨額	3,922,805	1,445,4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47,727	2,549,616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7	—
租賃負債	8,300	11,970
遞延收入	5,207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344	16,898
資產淨值	5,033,383	2,532,718
權益		
股本	114,833	92,363
庫存股份	(193)	(193)
儲備	4,918,743	2,440,548
權益總額	5,033,383	2,532,718

董事
畢磊

董事
畢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62,022	9,468	-	50,330	367,995	2,289,815
年內溢利	-	-	-	-	212,393	212,39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165)	-	-	(165)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165)	-	212,393	212,228
已宣派股息	-	-	-	-	(56,272)	(56,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605	-	-	-	14,605
發行新股份	-	-	-	-	-	-
已購回股份	(19,828)	-	-	-	-	(19,8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42,194	24,073	(165)	50,330	524,116	2,440,548
年內溢利	-	-	-	-	197,110	197,11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291)	-	-	(291)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91)	-	197,110	196,819
已宣派股息	-	-	-	-	(71,893)	(71,8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7,897	-	-	-	77,897
發行新股份	2,275,372	-	-	-	-	2,275,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	29,045	(29,045)	-	-	-	-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7,086	(7,086)	-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6,611	72,925	(456)	57,416	642,247	4,918,743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至股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